

《2004年撫養兒童法》簡介

(the 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

簡介

《2004年撫養兒童法》於2005年7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代替《1968年監護法》。

該法做出了許多重大的改變，法律涉及的方面包括：

- 兒童監護人的職責；
- 撫養兒童的安排；以及
- 有關撫養兒童的安排所產生的爭執的解決辦法。

該法使得父母對孩子的責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

該法還承認如今紐西蘭的孩子是以多種家庭形式的安排撫養成人。

該法主要變化小結

該法

- 更加注重孩子的權利；
- 鼓勵父母對子女的合作養育；
- 承認現存撫養孩子的多種家庭形式安排；
- 在家庭法庭 (Family Court) 提供更加公開的審理程序；以及
- 在法庭處理違背法庭法令的情況時給予更多的選擇。

《撫養兒童法》促進兒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

更加注重孩子的權利

《2004年撫養兒童法》把**兒童福利**作為最重要的優先考慮的事情。該法還強調應在做出對孩子有影響的決定時要**徵詢**他們的意見，而且在做出並執行對孩子產生影響的決定時要以孩子對時間的要求為準。

該法還把重點從父母的**權利**轉變到父母對孩子的**責任**方面。

兒童優先

新法強調在因孩子引起的任何爭執中，**兒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要首先加以考慮並作為最重要的問題加以對待。

該法制定了一些法庭在做出什麼對孩子最有利的決定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 孩子父母和監護人應該承擔撫養他們的主要責任並做出對他們的撫養、發展和教養方面的安排；
- 對孩子的撫養、發展和教養安排要有連續性；
- 孩子與家庭或其他更大範圍的親屬之間的聯繫應該得到保護與加強；
- 父母、監護人和涉及撫養孩子的其他人之間要精誠合作；
- 要保證孩子的安全並保護他們不會受到任何暴力的威脅；並
- 孩子的身份，包括他們的文化、語言和信仰應該得到保護與加強。

傾聽孩子的意見

家庭法庭按照該法做出的決定可能對孩子的日常生活以及它們與父母的長期關係產生重大的影響。新法強調了對涉及家庭法庭訴訟程式的孩子要有機會合理發表意見的要求，允許他們表達對應發生的事情的想法，例如：他們應該與誰生活在一起。法官在做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孩子的意見。

為孩子提供一名律師

按照新法的規定，如果爭執對孩子產生影響並可能需要到法庭解決，家庭法庭將繼續指定一名獨立律師代理孩子的事宜。

律師的工作是：

- 在法庭訴訟過程中以及父母談判中代表孩子；
- 徵詢孩子的意見並讓法官瞭解這些意見；
- 確保對孩子最有利並把對孩子福利產生影響的所有問題提交給法庭考慮；並
- 向孩子解釋法庭訴訟程式並在訴訟結束時解釋法官的決定。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為孩子提供律師(Lawyer for the Child)**小冊子。

孩子可以向家庭法庭上訴對他們產生影響的決定

該法為孩子提供了上訴的權利，他們可以上訴按照該法對他們產生影響的大多數決定，例如：父母養育法令 (parenting orders)。

為孩子提供的律師將向孩子解釋他們的上訴權利。如果孩子們希望提起上訴，律師將按照該法幫助孩子提出他們希望的上訴申請。

孩子可以要求法庭重新審理父母和監護人的決定

如果 16 歲或 16 歲以上的孩子對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對有關他們做出的重要決定不滿意，這個孩子可以要求法庭對該問題做出判決。

監護關係於 18 歲終止

對孩子的監護權在 18 歲結束(該年齡曾為 20 歲)。如果一個孩子在 16 歲或 17 歲結婚、開始一種“公民婚姻關係(civil union)”或者開始一種事實婚姻關係(他們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這樣做的書面許可書)，這種監護關係也將終止。

18 歲的規定是紐西蘭與《聯合國大會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義務》保持一致。

鼓勵父母對子女的合作養育

從“權利”到“責任”

新法強調了父母對孩子的“責任”，而不是父母對孩子擁有的“權利”。

新法中使用的文字反映了這種變化。該法規定了父母對孩子**日常撫養**的責任，而不是父母對孩子擁有**監護權**。父母雙方可分享撫養責任，以對孩子和家庭環境最有利的方式劃分撫養時間。

鼓勵沒有日常撫養孩子責任的父母要與孩子保持**聯繫**。這種做法曾被稱為**接觸**。

該法以**父母養育法令**代替監護權法令和接觸法令。

父母養育 - 持續不斷的職責

該法還強調了父母的責任是**持續不斷**的。當父母離異時，即便一方父母與孩子不住在一起，雙方仍應該繼續在孩子的教養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鼓勵父母對孩子的撫養做出自己的安排

該法鼓勵父母合作並協議對孩子的撫養做出安排。如果父母對孩子做出行之有效的安排，這樣做通常對每個人都有好處，特別是對孩子。只有在父母不同意對孩子撫養的有關安排並且在自己不能解決爭論或在法庭幫助安排的調節失敗時，父母將需要要求法庭予以干預。

如果父母希望，他們自己可以做出撫養孩子的協議，並書面寫成**父母養育子女協議**，規定雙方同意的詳情。他們可以要求法庭按照該協議做出**法庭法令**。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父母養育子女協議 (Parenting Agreements)**小冊子。

父母不能達成協定時會發生什麼？

如果父母不能對孩子的最佳利益達成協議，他們可以要求家庭法庭提供幫助。該法庭通常將開始安排**免費協商**，一名經過培訓的專業顧問將幫助他們解決分歧。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協商 (Counselling)**小冊子。

父母在協商不能達成協議時會發生什麼？

如果協商不起作用，那麼，父母一方或雙方可以向家庭法庭提出做出父母養育子女法令的申請。法庭通常會首先安排一次**調解協商會**。家庭法庭的法官或者有時是一名專業調解人員將幫助父母嘗試達成意向協定。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調解協商會 (The Mediation Conference)**小冊子。

法庭訴訟 - 最後的措施

如果協商或調解不起作用，最後的措施就是正式的法庭訴訟。訴訟結束時，法庭會做出一項**父母養育子女法令**。這個法令涉及：

- 誰以及何時將擁有**日常撫養孩子**權力；及
- 如果只有一方父母擁有日常撫養的權利，那麼，另一方父母何時以及如何與孩子保持**聯繫**。

法庭如何做出決定？

兒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是法庭在做出父母養育子女法令以及法令內容時必須優先考慮的最重要的事情。

該法庭可要求專家準備一份報告，例如：心理學家的報告或兒童文化背景的報告，來幫助法庭對案件做出決定。該法庭還可能要求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務處的社工作報告。

一方父母可要求法庭傾聽某人講述的孩子的文化背景及這種情況與要求法庭做出決定有何種關係。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父母養育子女法令 (Parenting Orders)**小冊子。

讓父母養育子女法令起作用

如果一方父母沒有按照父母養育子女法令行事，法庭首先做的事情通常要求父母進行**協商**，嘗試自己把問題加以解決。

如果這樣做不起作用，作為最後措施，該法庭會做出各種法令，處理這種情況。例如：法庭可減少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或要求父母向法庭交付押金，如果他們繼續違背法令，他們可能失去這筆錢。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違背父母養育子女法令 (Breaches of Parenting Orders)**小冊子。

識別撫養孩子的不同安排

如今，紐西蘭的孩子以許多不同形式的家庭安排撫養成人。例如：孩子可能由父母雙方撫養，由家庭成員或更大範圍的親屬撫養，或者由同性伴侶撫養。

家庭成員或更大範圍的親屬的作用

該法清楚地表明，孩子與包括家庭、親屬、部落在內的家庭保持並加強聯繫是非常重要的。

該法還鼓勵家庭成員和其他更大範圍的親屬參與孩子的撫養和養育。

在家庭法庭的同意下，家庭成員和更大範圍的親屬可向法庭申請父母養育子女的法令。

父母可指定一位新的伴侶作為監護人

如果父母一方有了一位新的伴侶幫助撫養孩子至少一年，該父母可能指定其伴侶作為孩子的合法監護人。通常，他們必須得到另一方父母的同意。

家庭法庭的辦公人員必須首先核對指定表格是否適宜。必須滿足他們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資料，書面資料必須正確，沒有任何可能阻止適當的指定的限制。

按照這種方法只能指定一名新伴侶作為監護人。但是，仍然可以向家庭法庭申請指定額外的監護人。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父母指定新伴侶作為監護人 (Parents Appointing New Partners as Guardians)**小冊子。

家庭法庭更加公開

簡介

該法使公眾更加瞭解家庭法庭的做法。同時，該法還確保家庭法庭仍然是一個父母和監護人坦率公開協商敏感的個人事務的安全地方。

可把支持者帶進法庭

如果父母進行協商或調解並帶來支持者，例如：新的伴侶、朋友或家庭成員，該法允許支持者參加法庭訴訟。

法官還可能允許其他人作為父母的支持者參加法庭訴訟。有關更多資訊，請參看**家庭法庭訴訟(Appearing in the Family Court)**小冊子。

新聞報告人員可參加法庭訴訟

該法授權新聞報告人員可依本法的規定參加家庭法庭訴訟。

但是，對他們可報導的事情有嚴格的規定。他們不能公佈任何可能識別孩子、父母或其他諸如支持者和證人等涉案人員的任何姓名或任何資訊。

法官可讓任何人離開法庭。

還有，法官有權在任何時間命令除有關各方及其律師以外的任何人在訴訟過程中離開法庭。

判決的公佈

某些家庭法庭的判決還在該法庭的網站(www.justice.govt.nz/family)上公佈。但是，姓名被去掉，所以涉案人員不會被識別。在一個案例中，法官書面判決包括法官的判決理由，有時還會論述適用該案例的法律。

口譯人員

家庭法庭可以安排一名口譯人員出席協商、調解和法庭訴訟。有關這方面的資訊，請向家庭法庭協調員或家庭法庭辦公人員詢問。

法律援助

任何需要律師但又無理負擔費用的認可申請**法律援助**。政府向這個機構支付部分或全部律師費用(有時你可能必須償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你可以透過下列途徑獲得法律援助方面的資訊：

- 聯絡當地法律服務代理辦公室(參看電話簿前面的藍色政府頁)；
- 瀏覽“法律服務機構”網站：www.lsa.govt.nz，或
- 找一位律師並與他們討論有關法律援助事宜。

法律援助提供給所有家庭法庭案件，解除婚姻關係(離婚)案件除外。

需要更多的資訊或建議嗎？

有關《2004 年撫養兒童法》的更多資訊或建議，請瀏覽網站：
(www.justice.govt.nz/family)，聯絡家庭律師(www.familylaw.org.nz)，社區法律中心，或就近的家庭法庭辦公室。

把兒童利益放在首位